



2026 年兰溪市第三方环境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项目编号：330781263050000000013-dscglx[2026]999 号-039

采购单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前附表	5
第三章 招标需求	9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18
第六章 评标细则	24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范本)	2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兰溪市第三方环境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8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30781263050000000013-dscglx[2026]999 号-039

项目名称：2026 年兰溪市第三方环境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00000

最高限价（元）：400000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要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 2026 年 6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兰溪市兰江街道振兴路 500 号企业服务中心辅楼 7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投诉列表。采购当事人通过在线方式提出或受理询问、质疑、投诉的，即视为认可电子送达方式与邮寄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相关文书送达日期以该文书到达本采购当事人在政采云平台账户的日期为准。各采购当事人应确保其政采云平台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并保持账户处于正常可用状态。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本次招标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2）招标公告附件所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公告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无权对招标文件提起质

疑及投诉。(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须出席开标现场会议。(4)潜在供应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网站供应商注册要求，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否则将无法完成合同签订与付款程序。(5)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6)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7)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8)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

地址：兰溪市三江路 124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冯佳颖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58991266

质疑联系人：何奕孜

质疑联系方式：152579047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溪市三江街道振兴路 500 号企业服务中心辅楼 703 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晨曦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8900658

质疑联系人：周媚佳

质疑联系方式：0579-8890075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兰溪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兰溪市丹溪大道 28 号
传 真：/
联系人：周灵肖
监督投诉电话：0579-8890350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2026 年兰溪市第三方环境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
3	现场踏勘：无。
4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计算标准计取（类型为服务），以成交金额为取费基数，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p> <p>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p>
5	<p>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它违法内容的，应当在招标公告“质疑及投诉”款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组织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招标组织单位将于规定时间前通过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p>
6	响应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
7	<p>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人需采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p> <p>2. 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供有效电子响应文件：</p> <p>（1）未在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p> <p>（2）加密文件解密异常。</p>
8	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14:00 时整。
9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6 年 6 月 8 日 14:00 时整 在兰溪市兰江街道振兴路 500 号企业服务中心辅楼 702 室。
10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1	成交结果公告： <u>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u>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成交供货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到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12	成交人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
13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0 天内。
14	采购资金来源及预算：预算内资金； 预算金额：400000 元 ；支付方式：财政授权支付。



1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p>投标人注册：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p> <p>供应商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p>
17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企业按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8	<p>1. 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p> <p>（1）预算金额（元）：400000元</p> <p>（2）项目属性：②服务类（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p> <p>（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p> <p>（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p> <p>（4）本项目 <u>是</u>（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p> <p>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u> / </u>（比例）；</p> <p>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u> / </u>（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p> <p>（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 %</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4%</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注：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执行。</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p>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19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p> <p>（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p> <p>（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p>



	其投标将被拒绝。 (5) 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1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2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天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

根据采购人委托开展环境事故应急检测、污染源监督性检测、环境投诉检测、在线比对检测、环境科研检测、专项调查检测、河道水质、土壤、固废以及大气环境质量检测、调查等相关工作。

2. 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需将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含证书所附的“检测能力范围表”，具备实验室认可证书的也同时提供）送采购人备案。

2) 采购人与确定承接委托任务的检测机构签订委托合同，实行检测任务委托。

3)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和检测方法依据等规定对委托的检测任务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并向采购人提供质控数据。

4) 投标人开展检测时招标方将按相关管理要求，从人、机、料、法、环、测、抽等方面对中标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质量管理工作进行检查，以确保检测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和代表性。抽检结果将定期通报，通报结果将作为下一轮招标的依据，连续三次或累计四次考核不通过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直至取消中标资格。

5) 承接委托任务的检测机构需在委托合同（协议）约定期限内向采购人递交委托检测报告。

6) 采购人接到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后，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浙江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00〕147号）及《杭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环境监测专业服务计费标准（试行）》规定的基准价和投标折扣率计算以及相关考核结果，向检测机构支付委托费用。

7) 投标人承接委托任务后未经同意不可再进行委托或分包，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任务资格。

8) 投标人对所投服务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9) 投标人的检测业务需接受采购人的业务工作考核。业务工作考核结果作为检测任务费用结算的计算依据之一。

3. 考核要求：

1) 报告的完整性和及时性满足检测合同（协议）要求。投标人需按合同要求的检测项目和数量在约定时间内提供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章），如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或非因采购人因素造成不符合合同要求累计3次（含）以上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直至取消中标资格。

2) 报告的准确性应满足要求。合同期间，采购人将不定期地开展检查，以确保检测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和代表性，连续三次或累计四次考核不通过（其中参与考核次数大于20次的以不合格率计，不合格率超过20%）以及被发现有弄虚作假等严重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检测公司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其中涉嫌弄虚作假的如投标人无有效证据证明其未弄虚作假的，采购人不承担该合同所需支付的任何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数据弄虚作假法律责任。合同期间，成交检测机构因管理体系等存在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处罚或停证处理的，终止合作。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成交检测机构承担。检测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

的，由成交检测机构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4) 使用方法的合适性。必须使用 GB、HJ、DB33（含推荐方法）方法标准，如某个指标有多个分析方法的，分析方法选用需经采购人同意。如果委托分析项目无标准方法，选用非标准方法进行分析需经甲方同意。如使用方法不正确，导致检测报告无效的，采购人不承担该检测报告所需支付的任何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投标人未经采购人允许使用收费价格高的方法，导致采购人需额外支付费用的，采购人原则上按收费价格低的方法进行支付，必要时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直至取消成交资格。

5) 投标人须自行履行检测项目的全部工作事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检测项目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商务要求

服务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服务期满并通过考核，绩效评价好、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的，采购人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以续签也可以重新招标。续签不超过 2 年。
项目投标报价要求	<p>1. 投标报价包括检测费，检测报告编制费，取样费，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咨询服务费，技术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和税金等，即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折扣中，合同折扣不做调整。</p> <p>2. 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p>
报价要求及结算方式	<p>1) 投标供应商报价参考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浙江省环境检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00〕147 号），未涉及的项目以《杭州市环境检测中心站环境检测专业服务计费标准（试行）》进行补充。</p> <p>2) 由于检测项目数量不确定，投标单位根据浙价费〔2000〕147 号及《杭州市环境检测中心站环境检测专业服务计费标准（试行）》均有的检测项目，以两者中价低的为计价基础进行报价。</p> <p>3) 本项目由于检测服务的数量不确定，各投标人根据上述计价基础以同一折扣进行报价。结算时以实际承接项目数量×成交折扣单价进行计算。最高支付人民币 400000 元。</p> <p>4) 折扣适用全部检测项目。</p> <p>5) 检测机构在委托合同（协议）约定期限内向采购人递交委托检测报告。采购人接到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后，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浙江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00〕147 号）及《杭州市环境检测中心站环境检测专业服务计费标准（试行）》规定的投标折扣率以及业务工作考核结果计算向检测机构支付委托费用。</p>
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磋商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统一组织进行验收。
付款条件	<p>1. 付款方式：根据检测项目按季度结算，在第二季度 15 日内支付上季度的检测费用，最高支付人民币 400000 元。</p> <p>2. 中标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p>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2026 年兰溪市第三方环境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承担的义务**；

2.6 “★”标记的文字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其它条件。

4、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磋商文件细则

5、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除本《磋商文件》内容外，招标方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质疑回答、补遗书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应认真对照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质疑与投诉

6.1 质疑

6.1.1 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内提出要求；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6.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1.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6.1.4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两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6.2 投诉

6.2.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6.2.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2.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6.2.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及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6.2.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6.2.6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请参见统一格式。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有权修改磋商文件。招标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方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方可在投标截止前通知投标人，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7.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及货币

- 8.1 投标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编写。
- 8.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 8.3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9、对响应文件的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数据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在磋商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满足采购单位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为技术资信标，第三部分为价格标。

电子响应文件中均需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0.2 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和价格标。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不得含投标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0.3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2) 提供营业执照；

(3)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格式见附件）

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

(2)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4 技术资信标的组成

10.4.1 投标人资格、资信合格性的有关证明及资料：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其具体内容为：

(1) 投标人自评分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 提供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6) 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如有）

- (7) 针对本项目组建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名单；（格式自拟）
- (8) 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9) 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0)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方案；
- (11)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如：对项目的整体理解、项目难度分析及对策、项目实施计划及方案、服务流程、措施等等）；
- (12)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及其他承诺（包括售后服务的内容和质量承诺）；
- (13)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14)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或评分需要的相关材料）。

10.5 价格标的组成

10.5.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0.5.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1、投标报价：按折扣进行报价，报价超过 100%作废标处理。

11.1 投标报价包括检测费，检测报告编制费，取样费，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咨询服务费，技术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和税金等，即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折扣中，合同折扣不做调整。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服务的报价。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2.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4 采购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作无效标处理。

12、投标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单位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

13、投标偏离及建议

13.1 投标人如对采购项目的要求在技术和商务方面有偏离，均须在规范的偏离表中提出。

13.2 投标人可以在响应文件中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提出推荐意见，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响应要求。



14、响应文件格式及密封要求

14.1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八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2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要求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人需采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15.1 响应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若系授权代表签署，应将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委托书制作在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内。投标人单位名称应为全称，并加盖公章。

15.2 响应文件的任何一页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6.1 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6月8日14:00时整。

16.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16.3 开标时间：2026年6月8日14:00时。

★五、联合体投标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关联企业投标

18.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

★1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特别说明:

★19.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19.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它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数据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二)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五) 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其他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请所有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活动,并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程在线。

(二) 投标截止时间后, 代理机构将线上开启解密, 投标人需及时用 CA 锁在线解密, 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 逾期解密, 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三) 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锁必须跟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为同一个, 否则将导致解密失败。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一、开标

1. 组织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

1.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各投标人进行二次报价；

1.5 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6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磋商小组

2.1 组织评标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1.2 招标方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2.2.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2.2 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磋商方法、磋商依据、磋商标准等。

2.2.3 磋商人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2.4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顺序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单独封闭式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服务价格、服务质量水平和保障措施、服务期限、服务方案、履约能力、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磋商和综合分析考评，以确定是否满足采购要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都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5 在磋商过程中，征得采购人代表同意的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2.6 磋商人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

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供应商授权代表须通过政采云线上或指定的电子邮箱等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2.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内容和需求不变的情况下，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均不能高于预算价，（如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以第一次报价为准），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10 在综合评分结束后，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列成交候选人。

2.2.11 起草评标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2.3 评标委员会评审纪律和要求

2.3.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3.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2.3.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2.3.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2.3.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2.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3.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3.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9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 and 特别说明。

2.3.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

则将视为同意。

2.3.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3.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3.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15 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2.3.16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回应性的确定

3.1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投标人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材料为准。

3.1.3 招标人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资格审查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3.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3.2.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3.2.3 条的规定，招标机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条款及特别说明为强制性要求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机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回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证明、身份证明等；提供虚假数据、资料的（含中标后查实的）。

2) 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响应文件的。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投标的。

4) 投标人逾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5) 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

6) 参投项目的技术资信或价格与磋商文件偏离的部分，不能使采购单位满意，或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

7) 资格证明文件或技术资信标中体现或包含报价内容。

8) 投标中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采购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9) 投标人递交二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0)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投标人不以自己真正身份参加竞标，以挂户或以他人名义参与竞标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1)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①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相同的；②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限价的和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

四、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

★注：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磋商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

件要求”，其磋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五、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5.1 由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进行审阅，并确定是否合格有效。凡是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约内容不作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而不予接受。经过审标，对其投标书中需要进行澄清的问题，将由磋商小组向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应接受询标、澄清；其记录须经投标人授权代表审阅签字，并应视作投标书的补充，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5.2 若本项目采购响应（指投标或谈判、报价）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或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说明情况，申请采用原方式采购或者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注：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5.3 在审标、询标及调查考核的基础上，磋商小组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先评技术资信标（含资信与服务），并选定入围供应商，再评价格标，审查价格标及其组价是否合理，最后按技术资信标、价格标情况，对招标项目做出评标结论，按本项目评标办法细则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评标细则》见后）

5.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5 支持创新发展

5.5.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5.5.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六、保密

6.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6.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6.3 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七、定标

7.1 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确认评标结果，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并经成交公示期满后向成交人发送成交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八、签订合同

8.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8.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8.3 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第六章 评标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以及兰溪市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竞争性磋商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标组织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评（定）标方法

开标后，磋商小组首先对投标书的完整性、符合性、响应性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磋商范围。磋商小组对合格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规定，本次招标技术资信分为 90 分，价格分为 10 分。技术资信及价格部分同时磋商，磋商结束后同时公布。价格部分取合格供应商中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资信和价格得分计算，以二项总分最高者为成交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磋商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也相同，则以抽签决定成交人。如若供应商不参加抽签，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成交候选人……其他投标人成交候选资格以此类推。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中标后被查实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与候补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招标。

三、技术资信标评定（满分为 90 分）

技术资信分设置为 90 分，分值分配见下表。磋商人员根据表格，对该标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资信标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成员独立打分，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资信标（含资信业绩和售后服务）最终得分为评标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 2 位。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分）
1	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为有效业绩以评标委员会判定为准。	1
2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否则不得分。	3
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1.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环保、测试、实验测试类）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2. 项目组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本项目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 10（含）人以上得 4 分，5（含）至 9（含）人得 2 分，4 人以下不得分。 注：同一人员只计一次分。提供人员有效的职称证书及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7

4	检测能力	<p>1. 投标人通过认定的环境检测（含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生活饮用水、噪声和振动、土壤和沉积物、固体废物、油气回收）项目达 150 项的，得 1 分；每增加 100（含）项，得 1 分；总分最高 6 分；</p> <p>2. 投标人具有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法测定废气中氨和氯化氢能力的得 2 分；</p> <p>3. 投标人具有便携式紫外吸收法测定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能力的得 2 分；</p> <p>4. 投标人具有油气回收液阻、密闭性、气液比、油气排放浓度检测能力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5. 投标人具有危险废物浸出毒性鉴别及固体废物腐蚀性检测能力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提供照片、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14
5	项目的理解及分析	<p>对本项目需求及现状分析情况进行打分：</p> <p>1、详细阐述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现状分析、实际的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打分。</p> <p>①方案强的得 3 分；</p> <p>②方案基本满足的得 2 分；</p> <p>③方便简单、一般的得 1 分；</p> <p>④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 0 分。</p> <p>2、结合自身经验，对本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逐一分析，并提出详细的应对措施，措施合理可行，对本项目的服务目标、服务需求及必要性进行分析由专家进行打分。</p> <p>①方案强的得 3 分；</p> <p>②方案基本满足的得 2 分；</p> <p>③方便简单、一般的得 1 分；</p> <p>④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 0 分。</p>	6
6	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①检测流程；②检测方案及实施；③检测报告的出具等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和科学性等，由专家打分。每项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p> <p>1) 每一项内容方案合理、完整、可行性强的得 4 分；</p> <p>2) 每一项内容方案较合理、完整、可行性较好的得 3 分；</p> <p>3) 每一项内容方案基本满足的得 2 分；</p> <p>4) 每一项内容方便简单、一般的得 1 分；</p> <p>5) 每一项内容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 0 分。</p>	12
7	综合分析	<p>投标人对本项目综合分析情况，尤其是①废气；②废水和无组织；③土壤；④地下水等检测综合分析和检测措施等，由专家打分。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p> <p>1) 每一项内容综合分析和检测措施强的得 3 分；</p> <p>2) 每一项内容方案基本满足的得 2 分；</p> <p>3) 每一项内容方便简单、一般的得 1 分；</p> <p>4) 每一项内容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 0 分。</p>	12
8	突发事件	<p>投标人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检测预案是否完善、有效，根据应急保障措施的可操作性、合理性、全面性等，由专家打分。</p> <p>1) 内容详细全面、合理，能有效保障并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 内容较全面、合理可行较有效保障，较有针对性的得 4 分；</p> <p>3) 内容基本全面的得 3 分；</p> <p>4) 内容简单、一般的得 2 分；</p> <p>5) 内容差，不能保障服务质量的得 1 分；</p> <p>6) 内容未提及的得 0 分。</p>	5
9	进度计划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安排，报告出具时间的承诺等，计划详细、安排合理、措施等，由专家打分。</p>	5



		1) 内容详细全面、合理，能有效保障并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内容较全面、合理可行较有效保障，较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3) 内容基本全面的得 3 分； 4) 内容简单、一般的得 2 分； 5) 内容差，不能保障服务质量的得 1 分； 6) 内容未提及的得 0 分。	
10	质量控制	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承诺的质量控制标准是否科学、合理，实施文档管理措施是否完善，由专家打分。 1) 内容详细全面、合理，能有效保障并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内容较全面、合理可行较有效保障，较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3) 内容基本全面的得 3 分； 4) 内容简单、一般的得 2 分； 5) 内容差，不能保障服务质量的得 1 分； 6) 内容未提及的得 0 分。	5
11	内部管理制度	投标人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体制，具有完备的检测组织、检测规范和检测管理制度等，由专家打分。 1) 内容详细全面、合理，能有效保障并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内容较全面、合理可行较有效保障，较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3) 内容基本全面的得 3 分； 4) 内容简单、一般的得 2 分； 5) 内容差，不能保障服务质量的得 1 分； 6) 内容未提及的得 0 分。	5
12	培训计划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目标，由专家进行打分。 1) 内容详细全面、合理，能有效保障并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内容较全面、合理可行较有效保障，较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3) 内容基本全面的得 3 分； 4) 内容简单、一般的得 2 分； 5) 内容差，不能保障服务质量的得 1 分； 6) 内容未提及的得 0 分。	5
13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性、时效性等情况进行打分。 1) 服务响应时间快并及时，完全能有效保障的得 3 分； 2) 服务响应时间基本合理、及时，基本能有效保障的得 2 分； 3) 服务响应时间差的得 1 分； 4) 内容未提及或不能保障服务质量的得 0 分。 注：提供有效的响应时间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可行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服务能力、服务措施、服务承诺等方面）和后续的技术实施保障措施，由专家打分。 1) 内容详细全面、合理，能有效保障并有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内容较全面、合理可行较有效保障，较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3) 内容基本全面的得 3 分； 4) 内容简单、一般的得 2 分； 5) 内容差，不能保障服务质量的得 1 分； 6) 内容未提及的得 0 分。	3
14	政策分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于“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每符合一项得 1 分，最高可得 2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备查）	2

四、价格分（满分为 10 分）

4.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

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五、总分计算方法（满分为 100 分）

计算公式：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技术资信得分 + 价格得分（所有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范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地：浙江省兰溪市

签订日期：2026年__月____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 乙方需将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含证书所附的“检测能力范围表”，具备实验室认可证书的也同时提供）送甲方备案。

2) 甲方与确定承接委托任务的检测机构签订委托合同，实行检测任务委托。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和检测方法依据等规定对委托的检测任务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并向甲方提供质控数据。

4) 乙方开展检测时甲方将按相关管理要求，从人、机、料、法、环、测、抽等方面对中标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质量管理工作进行检查，以确保检测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和代表性。抽检结果将定期通报，通报结果将作为下一轮招标的依据，连续三次或累计四次考核不通过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直至取消中标资格。

5) 承接委托任务的检测机构需在委托合同（协议）约定期限内向甲方递交委托检测报告。

6) 甲方接到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后，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浙江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00〕147号）及《杭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环境监测专业服务计费标准（试行）》规定的基准价和投标折扣率计算以及相关考核结果，向检测机构支付委托费用。

7) 乙方承接委托任务后未经同意不可再进行委托或分包，否则甲方将取消其任务资格。

8) 乙方对所投服务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乙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甲方所有。

9) 乙方的检测业务需接受甲方的业务工作考核。业务工作考核结果作为检测任务费用结算的计算依据之一。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项目结算折扣（大写）：百分之_____（_____ %）。合同金额最高支付人民币：肆拾万元（¥400000.00）

2. 检测费用的计算：按实际检测数量×成交折扣。

3. 根据检测项目按季度结算，在第二季度 15 日内支付上季度的检测费用。最高支付人民币 400000 元。

4. 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发票。

三、实施时间、地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由甲方指定。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双方对工作涉及内容均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工程资料，不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给第三方。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考核要求：

1) 报告的完整性和及时性满足检测合同（协议）要求。乙方需按合同要求的检测项目和数量在约定时间内提供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 章），如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或非因甲方因素造成不符合合同要求合计累计 3 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直至取消中标资格。

2) 报告的准确性应满足要求。合同期间，甲方将不定期地开展检查，以确保检测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和代表性，连续三次或累计四次考核不通过（其中参与考核次数大于 20 次的以不合格率计，不合格率超过 20%）以及被发现弄虚作假等严重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检测公司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其中涉嫌弄虚作假的如乙方无有效证据证明其未弄虚作假的，甲方不承担该合同所需支付的任何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数据弄虚作假法律责任。合同期间，成交检测机构因管理体系等存在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处罚或停证处理的，终止合作。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成交检测机构承担。检测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由成交检测机构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4) 使用方法的合适性。必须使用 GB、HJ、DB33（含推荐方法）方法标准，如某个指标有多个分析方法的，分析方法选用需经甲方同意。如果委托分析项目无标准方法，选用非标准方法进行分析需经甲方同意。如使用方法不正确，导致检测报告无效的，甲方不承担该检测报告所需支付的任何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使用收费价格高的方法，导致甲方需额外支付费用的，甲方原则上按收费价格低的方法进行支付，必要时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直至取消成交资格。

5) 乙方须自行履行检测项目的全部工作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检测项目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民法典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履行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履行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达不到项目要求,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整改延误的时间不作为整个项目工期延期的理由。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各执两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此合同样本仅作参考,采购人、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2026 年兰溪市第三方环境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2) 提供营业执照;

(3)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格式见附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提供营业执照；



三、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如下：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格式如下：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或供应商、竞拍人等，下同）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交易，下同），现对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并签名：

一、我单位和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和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拒绝参与围标串标，决不损害其它投标人、招标人（或采购人、拍卖人等，下同）的合法权益。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本人作为违法行为直接责任人员，将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技术资信标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2026 年兰溪市第三方环境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技术资信标）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资信标目录

- (1) 投标人自评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营业执照；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6) 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如有）
- (7) 针对本项目组建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名单；（格式自拟）
- (8) 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9) 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0)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方案；
- (11)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如：对项目的整体理解、项目难度分析及对策、项目实施计划及方案、服务流程、措施等等）；
- (12)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及其他承诺（包括售后服务的内容和质量承诺）；
- (13)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14)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或评分需要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自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自评分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投标声明书

致：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	专业年限	岗位	备注

注：此表仅供参考，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是否回应	偏离	说明

根据第三章中的内容进行填写。

注：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 1、重复该需求；
- 2、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描述性需求）；
- 3、描述投标方案如何满足该需求；
- 4、解释投标方案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
- 5、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响应则重复需求)	备注
1	服务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服务期满并通过考核，绩效评价好、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的，采购人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以续签也可以重新招标。续签不超过 2 年。		
2	项目投标报价要求	<p>1. 投标报价包括检测费，检测报告编制费，取样费，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咨询服务费，技术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和税金等，即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折扣中，合同折扣不做调整。</p> <p>2. 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p>		
3	报价要求及结算方式	<p>1) 投标供应商报价参考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浙江省环境检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00〕147 号），未涉及的项目以《杭州市环境检测中心站环境检测专业服务计费标准（试行）》进行补充。</p> <p>2) 由于检测项目数量不确定，投标单位根据浙价费〔2000〕147 号及《杭州市环境检测中心站环境检测专业服务计费标准（试行）》均有的检测项目，以两者中价低的为计价基础进行报价。</p> <p>3) 本项目由于检测服务的数量不确定，各投标人根据上述计价基础以同一折扣进行报价。结算时以实际承接项目数量×成交折扣单价进行计算。最高支付人民币 400000 元。</p> <p>4) 折扣适用全部检测项目。</p> <p>5) 检测机构在委托合同（协议）约定期限内向采购人递交委托检测报告。采购人接到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后，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浙江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00〕147 号）及《杭州市环境检测中心站环境检测专业服务计费标准（试行）》规定的投标折扣率以及业务工作考核结果计算向检测机构支付委托费用。</p>		
4	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磋商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统一组织进行验收。		



5	付款条件	1. 付款方式：根据检测项目按季度结算，在第二季度 15 日内支付上季度的检测费用，最高支付人民币 400000 元。 2. 中标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价格标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2026 年兰溪市第三方环境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价格标)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价格标目录

- 一、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一、投 标 函

致：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
- 2、技术资信投标书；
- 3、价格投标书；
- 4、其它：
- 5、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服务的**折扣**为_____%。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 90 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回其投标。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整体折扣)	整体折扣(%)：
备注	<p>1、投标人报价参考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浙江省环境检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00〕147号)，未涉及的项目以《杭州市环境检测中心站环境检测专业服务计费标准(试行)》进行补充。</p> <p>2、浙价费〔2000〕147号及《杭州市环境检测中心站环境检测专业服务计费标准(试行)》均有的检测项目，以两者中价低的为计价基础。</p> <p>3、各投标人根据上述计价基础以同一折扣进行报价。</p> <p>4、折扣适用全部检测项目。 (如成交折扣为 99%，则结算单价为实际检测数量×99%)</p>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_____（单位）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6 年 月 日

注：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在线解密，并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后进行签署，签署完毕后将扫描件（保证清晰度）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97129568@qq.com。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此声明书。

